

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備文件

自我 檢視	主管機關 審查	項 目	載 明 細 目
		一、申請書	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(代表)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；另申請時請檢附無受褫奪公權、破產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。
		二、設立計畫書	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、入出機構規定
		三、預算書	載明預估營運後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
		四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	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，申請設立許可時應附工作人員名冊。
		五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	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。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
		六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	含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。
		七、財產清冊	若申請法人附設機構，應併附最新變更登記法人財產清冊
		八、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	
		九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	
		十、設立籌備會議記錄影本	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、主席、紀錄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散會時間
		十一、捐助承諾書	捐助人同意將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
		十二、捐助財產清冊	捐助承諾書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定期存款證明、簽章
		十三、願任董事同意書	設有監察人者，亦同。
		十四、捐助章程、法人章程或遺囑影本	
		十五、董事或理事名冊	含董事(理事)名冊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亦同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		十六、法人及董事(或理事)印鑑或簽名清冊	
		十七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
		十八、法人原主管機關核准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函影本	
		十九、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會議記錄	會(社、場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註：1. 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九項資料。
2. 社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、第十四項至第十九項資料。
3. 登記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十六項資料。
4. 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填送第一項至第九項資料。
5. 因用地不符使用分區管制，申請籌設許可應填送第一項至第六項資料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加送第十項資料。